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1868 号，租赁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实际第一阶段年产防静电膜 500 吨。

本项目员工 15 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4 号）。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8017），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46）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约为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防静电膜 500 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吹膜机 2 台、涂覆机 1 台、分条机 1 台、搅拌机 1 台、催化燃烧装置 1 套、冲压机 3 台、辅助设备 2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涂覆阶段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催化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分条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料、薄膜废料、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料、薄膜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退回设备厂家再生；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吴江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理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91320509MA1PYMJJ3J001W（有效期 2020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

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9-320509-29-03-502306）年产防静电膜 1000 吨、防静电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1 亿个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标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9 日